

第四章

投票制度

4.1 有竞逐的选举与无竞逐的选举均须进行投票，并视乎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制度进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3 及 24 条]。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即在选举中当选。两种投票制度详情见本章第一及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一部分：有竞逐的选举

4.2 如有 2 名或以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将采用的投票制度详情阐述于下。
[2007 年 1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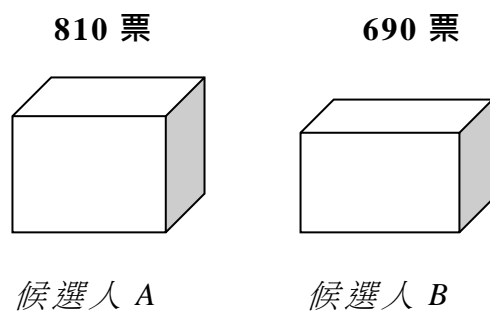
4.3 每名选民只可投 1 票，投票方式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盖上 1 个“√”号。

4.4 凡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 2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3)、24、27(2)、(2A)及 28(2) 条]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4.5 凡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如果并无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除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及那些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数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或那些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果只剩下 2 名候选人，则必须按上文第 4.4 段所述，为该 2 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否则，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须一直重复，直至有 1 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或只剩下 2 名候选人，并按上文第 4.4 段所述，为该 2 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如有 1 名候选人在其后举行的任何一轮投票后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以及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4、27(3)、(4)及 28 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4.6 以下举例说明投票制度的运作方法：

情况 1 (如有 2 名候选人参选，或除 2 名候选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被淘汰 — 须就该 2 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



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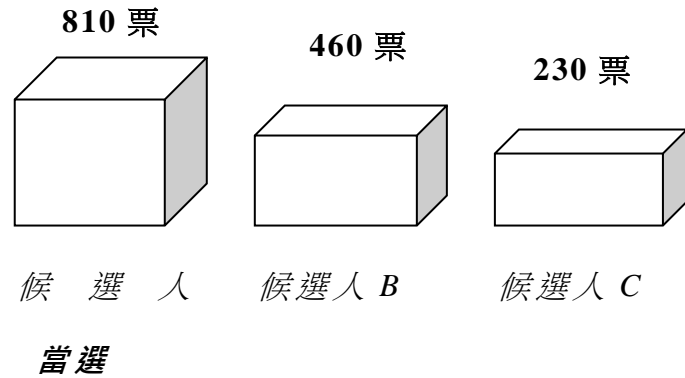
- 由于候选人 A 已取得超过 750 票，所以当选。

必须注意：

如果无候选人在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须终止有关的选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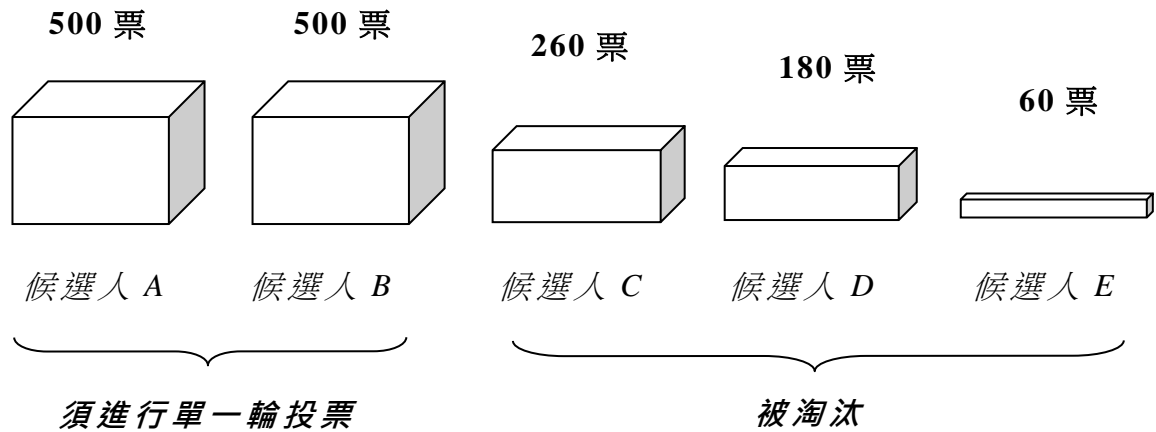
情况 2 (如有 3 名或多于 3 名候选人参选)

情况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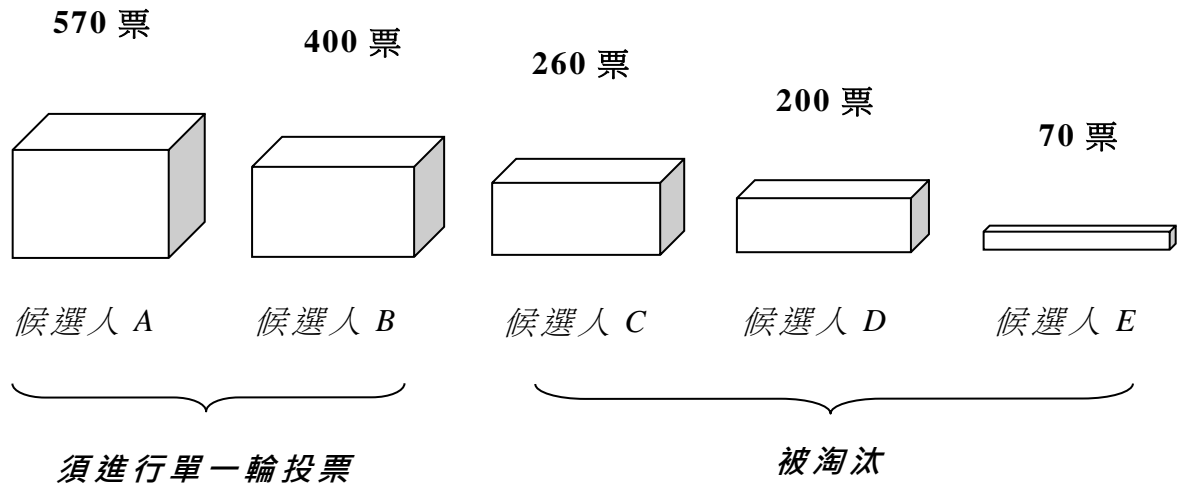


- 1 名候选人(候选人 A)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
- 候选人 A 当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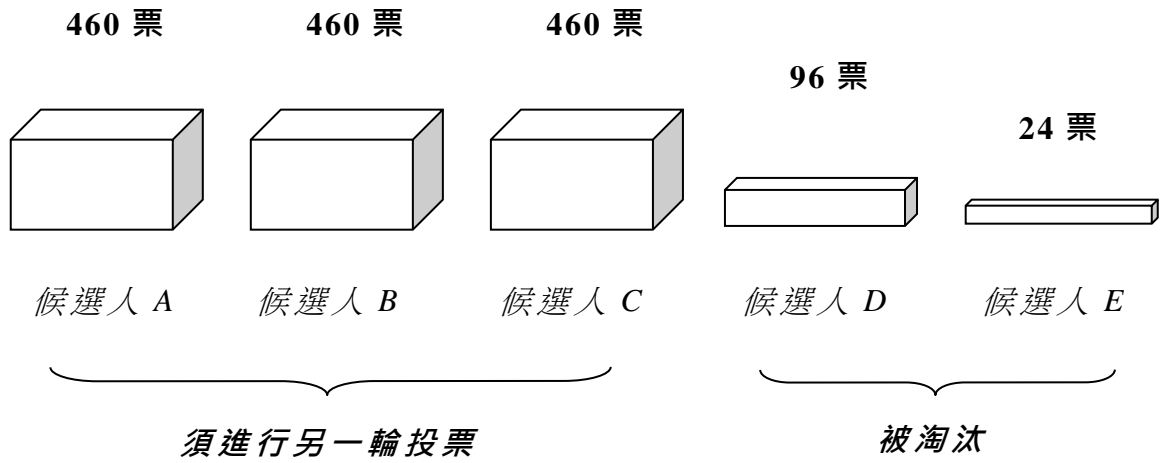
情况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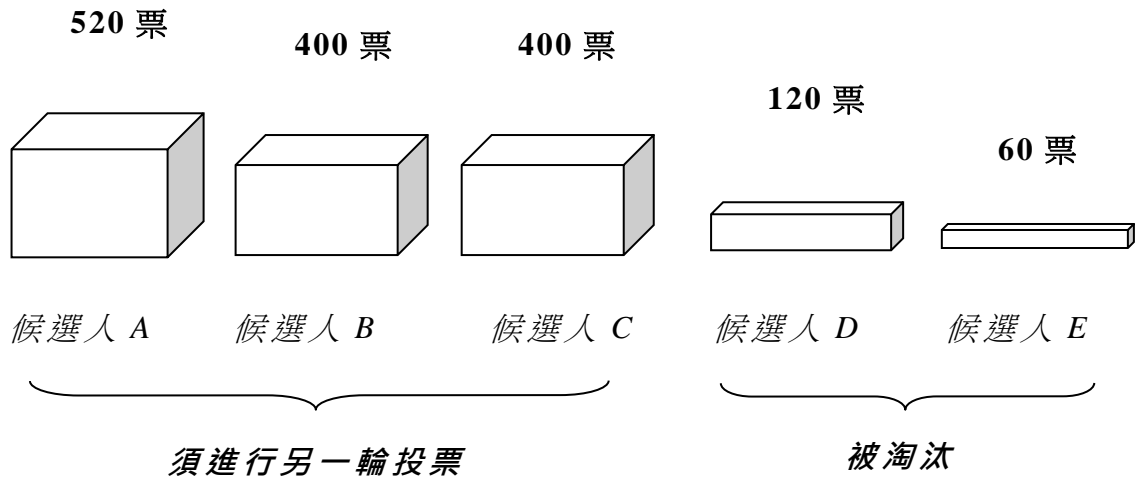
- 只有 2 名候选人(候选人 A 和 B)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
- 须为候选人 A 和 B 进行单一轮投票(见情况 1)。

情況 2(c)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她未能取得超过 750 票。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B)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 須為候選人 A 和 B 進行單一輪投票(見情況 1)。

情況 2(d)

- 3 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和 C)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
- 须进行一轮或多于一轮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选人(候选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及当选为止(见情况 1、2(a)、2(b)和 2(c))；或(ii)当淘汰其中一名候选人后，余下 2 名候选人当中，没有候选人在所需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时，则须终止选举程序(见情况 1)。

情况 2(e)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 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她未能取得超过 750 票。
- 兩名候選人(候選人 B 和 C) 从所投的选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 須进行一轮或多于一轮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及当选为止(见情况 1、2(a)、2(b)、2(c)和 2(d))；或(ii)当淘汰其中一名候選人后，余下 2 名候選人当中，没有候选人在所需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票时，则须终止选举程序(见情况 1)。

(注：以上情况所述的“选票”，是指“有效选票”。)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无角逐的选举

4.7 如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将采用的投票制度详情阐述于下。 [2007 年 1 月新增]

4.8 每名选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数，超逾 750 票，该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3、26A(1)、(2)、(3)及 28 条]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4.9 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数，不超逾 750 票，该候选人即为在该选举中不获选出。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1AB)及 26A(1)、(2)及(4)条]届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如有需要，须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